

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

批准参考文件

《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参加及实施

《集束弹药公约》为此类武器带来的长期人道问题提供了全面解决框架。要确保公约实现其承诺则要求各缔约国尽可能参加与实施公约。本文件概括了多数缔约国为批准或参加本条约而必须遵循的程序。它还包含应提交保存人的有关参加的文书范本。经咨询设于纽约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这些文书已拟定完成。

一、 签署

本公约将于**2008年12月3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开放签署仪式，此后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直至其生效为止（请联系：法律事务厅条约科）。一旦公约生效，允许签署的期间将结束。

一国通过签署公约表明他希望将来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意愿。一旦该国已经签署公约，则它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见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八条）

签署公约不会使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从法律上约束该国或要求它实施公约的所有规定。要想正式受公约条款约束，签署国必须随后批准该公约。没有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也可以通过加入而同意受该公约约束。

二、 批准和加入

一国如欲成为《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必须正式宣布其受该条约的约束。通常这将包括两个基本步骤：国内政府的行为以及通知保存人。

1. 国内政府的行为

在国内层面，如欲成为国际条约的缔约国，一国必须依国内程序同意参加该条约。这通常需要在国内进行讨论，并由该国议会和（或）相关政府部门采取行动。

2. 通知保存人

在经过国内程序并做出受公约约束的决定之后，一国需要拟定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

签署公约的国家一般通过拟定批准书宣布其同意受公约约束。

没有签署公约的国家通常通过拟定加入书宣布其同意受公约约束。

出于宪法原因，某些国家使用“接受”或“核准”来表示它们参加国际条约。这些术语与批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表达了一国同意受某项条约拘束的意愿。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由条约保存人保管，本公约的保存人是联合国秘书长（请联络：纽约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NY 10017）。向保存人提交文书将使缔约国根据公约所做的承诺生效，并赋予其国际法律效力。一旦公约生效，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文书还可以对其他缔约国创设包括权利与义务在内的条约关系。不得对本公约做出保留。

本公约自第30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六个月生效。公约对每一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具体日期确定如下：

(1) 对于前30个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文书的国家，公约将自收到第30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对于所有其他国家，公约将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为巩固本公约中设定的基本规则，第十八条鼓励任何国家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时宣布，它们将在公约生效之前暂时适用公约的一般义务（包含在第一条中）。

三、国家实施

公约（第九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施行其规定，包括采用刑事制裁，防止和惩治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人或者在受其管辖或控制领域内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根据国内法或国内程序，可能需要制定特别刑事立法施以法律制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代表处以及位于日内瓦的法律部均可对制定此类立法提供指导。

可能还需要制定行政措施（包括改变军事条令和行动程序以及通知涉及发展、生产和转让武器的组织）以确保不发生违反公约的行为。

除了预防和惩治违反行为之外，缔约国还需要考虑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以确保公约的实施。这些措施可包括：

1. 制定和实施销毁库存集束弹药的计划
2. 制定和实施清理遗留集束弹药的计划
3. 制定和实施降低危险教育以及援助受害者项目的计划
4. 为帮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上述第1至3项援助计划（第六条）
5. 就有关实施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撰写年度报告并提交保存人（第七条），首份报告须在本公约对相关缔约国生效后180天内提出。

四、示范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提交保存人的示范文书见附件。附件中还有关于暂时适用的声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鼓励各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考虑将其一并交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全球各代表处以及该组织设于日内瓦的法律部都可提供可能需要的进一步信息或解释。

+++

2008年12月

范本一

适用于签署国

《集束弹药公约》
示范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

鉴于《集束弹药公约》于2008年5月30日在都柏林获得通过，并于2008年12月3日在奥斯陆开放签署，

又鉴于上述公约已由[国名]政府代表于[日期]签署，

鉴此，我作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衔]谨宣布，[国名]政府经审议上述公约后，兹批准[接受、核准]该公约并承诺忠实遵守和执行该公约所载各项规定。

为此，我已于 [日期]在[地点]签署本[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以昭信守。

[签名]+[盖章]

本文书须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范本二

适用于非签署国

《集束弹药公约》
示范加入书

鉴于《集束弹药公约》于2008年5月30日在都柏林获得通过，

鉴此，我作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衔]谨宣布，[国名]政府经审议上述公约后，兹加入该公约并承诺忠实遵守和执行该公约所载各项规定。

为此，我已于 [日期]在[地点]签署本加入书，以昭信守。

[签名]+[盖章]

本文书须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范本三

适用于签署国和非签署国

欲暂时适用公约的示范声明书

任择声明

我作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衔]谨宣布，[国名]政府在《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之前将暂时适用本约第一条的规定。

[签名]+[盖章]

本声明书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同时提交保存人。

本声明书须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